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应急预案体系	4
1.4 分类分级	5
1.5 适用范围	6
1.6 工作原则	6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7
2.1 厅应急领导小组	8
2.2 应急指挥部	9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4 现场工作组	12
2.5 应急工作组	12
3 预防与预警	14
3.1 事故预防	14
3.2 信息监测	14
3.3 预警分级	15
3.4 预警启动程序	15
3.5 预警终止或降级程序	17
4 应急响应	17
4.1 分级响应	17
4.2 响应启动程序	18
4.3 信息报告	19
4.4 响应措施	22
4.5 工作要求	23
4.6 响应终止	25
5 后期处置	25
5.1 后期评估	25
5.2 奖励和惩罚	26
5.3 抚恤和补助	26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26
6 保障措施	26
6.1 科技保障	26
6.2 通信保障	27
6.3 物资装备保障	27
6.4 专业队伍保障	27
6.5 运力保障	27
6.6 应急经费保障	27

6.7 治安维护保障	28
7 预案管理	28
7.1 宣传教育	28
7.2 培训	28
7.3 演练	28
7.4 预案更新	29
8 附则	29
8.1 预案解释	29
8.2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 1: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31
附件 2: 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电话	37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8
附件 4: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队伍明细	39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排除险情,保障公路水路畅通,组织调配运输力量,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全面提高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交通运输正常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

1.2.2 国务院行政法规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2.3 部委规章、制度

-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第9号);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29 号)；

3.《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的通知》(交应急发〔2010〕84 号)；

4.《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交应急发〔2018〕159 号)；

5.《关于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1〕682 号)；

6.《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办应急函〔2021〕817 号)

7.《交通运输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制度》(交办应急函〔2021〕817 号)

1.2.4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

2.《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

3.《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38 号)；

4.《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 号)；

6.《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青政〔2014〕51 号)；

7.《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青应急

委〔2021〕1号）；

8.《青海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长制度（试行）》（青应急委〔2021〕2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的通知》（青交应急组〔2021〕4号）；

10.《青海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青交安〔2018〕147号）；

11.《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的通知》（青交安〔2014〕476号）；

12.《青海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工作规范》（试行）；

13.《青海省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信息管理制度》（青交办养管〔2018〕224号）；

14.《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青交应急组〔2019〕3号）；

1.2.5 相关政府及其他部门预案

1.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2.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8.《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注：以上未列时间的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的省级专项预案、省交通运输厅各专项预案共同构成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是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及行业指导应急预案，是省交通运输厅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省交通运输厅各专项预案是省交通运输厅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或厅属有关单位依据本预案编制。当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开展交通应急处置或配合开展应急行动时，厅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启动本预案及适用突发事件类型的专项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并终止应急响应。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预案体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预案分类	预案名称
省级专项应急预案	青海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青海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反恐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青海省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道路应急保障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分类	预案名称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路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4 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公路、通航水域、交通运输枢纽等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事件，以及由于社会经济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由强风、雨、雾、冰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高原冻融、地震等灾害造成的交通运输中断、发生较长时间堵塞或者瘫痪，需要及时疏通；或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航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重大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要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交通运输畅通的应急响应行动。

2.公路、通航水域发生的重大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公路、通航水域出现的可能给交通运输安全畅通造成威胁的险情应对工作。

4.公路、航道、码头等交通工程建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5.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需要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以保证人员、物资运输和公路畅通的应急行动。

6.政府指令性交通运输保障行动。

1.4.2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参与配合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或请求交通运输部协调援助共同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系统内多方面力量资源或协调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具体分类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依据上级部门命令，需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参与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交通运输部门职能，始终将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优先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全省、市州、县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处置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有效预防，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宣传、培训、预防和演练工作，确保事发时能够高效快速发挥作用，做到常备不懈，事发即来，来之能战。

4.依法规范，系统联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管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水平，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5.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人员、设备物资进行有效整合，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求；重视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及应急处置的软科学研究和硬件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内容全面、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支持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健全信息报告体系；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厅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厅应急领导小组”，为常设机构）、应急指挥部（为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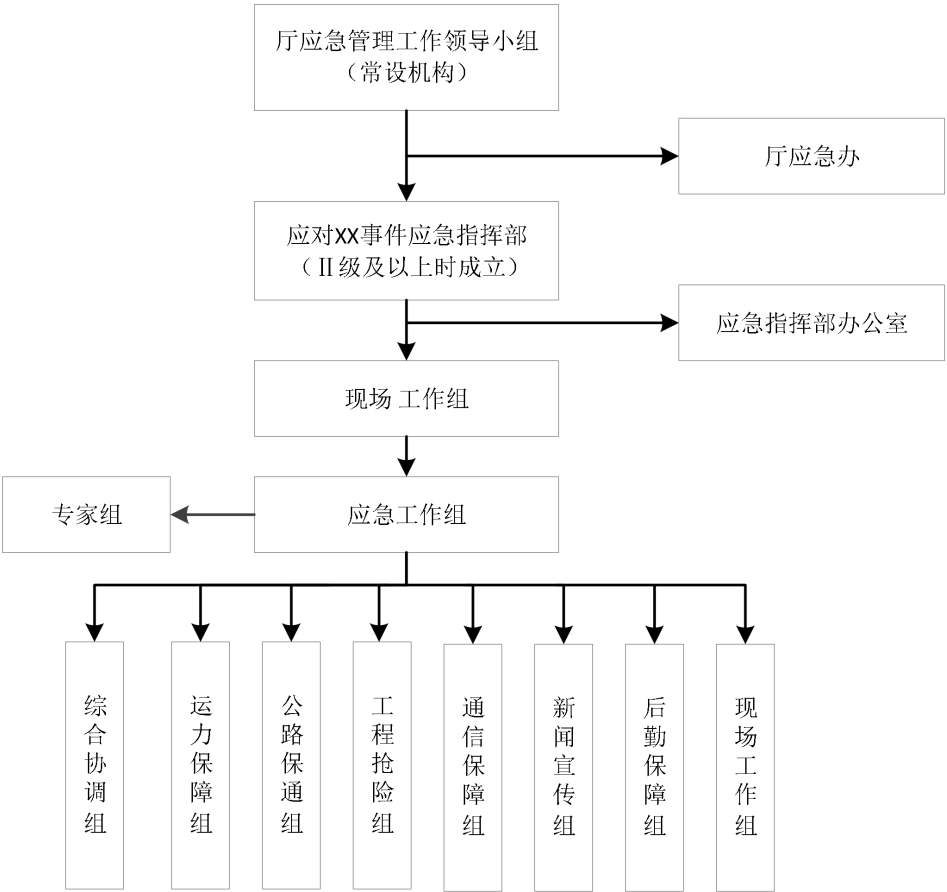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1 厅应急领导小组

厅应急领导小组是青海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任副组长，厅相关部门和厅属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全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署、指挥、协调。部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电话见附件 2。

主要职责包括：

1.审定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划、制度、规范等；审定省交通运输厅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2.应急状态时，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决定启动和终止Ⅰ至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3.统一指挥厅属相关单位或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应对Ⅱ级（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在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配合相关省份共同应对Ⅰ级（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4.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

5.研究审定行业应急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

省交通运输厅在启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应对XX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省交通运输厅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结束时，同步取消。由厅长或厅长授权的分管副厅长任总指挥，各副厅长、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厅总工程师、省交控集团分管安全应急的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相关处室或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经厅领导同意后，确定各岗位替补责任人。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省交控集团，厅办公室、厅人事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养管处、厅建管处、厅安监处（厅应急办）、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青海省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省路警企联动指挥中心）等处室，省公路局、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地方海事局、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等厅属相关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运力保障组、公路保通组、工程抢险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工作组，并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宣布取消。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统一领导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当突发事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等上级机关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机关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3.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视情决定成立应急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协调跨地区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调度。

6.负责评估、报告和通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7.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设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省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厅业务分管副厅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厅各业务相关处室处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相关处室及厅属单位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处室和单位派员组成。

1.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厅运输处处长担任。

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厅养管处处长担任。

3.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厅办公室主任担任。

4.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厅信息中心主任担任。

5.公路路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省路政执法总队队长担任。

6.公共卫生事件、反恐怖袭击事件、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厅安监处（厅应急办）处长担任。

副主任由厅办公室、厅养管处、厅建管处、厅安监处、厅人事处、省交控集团、省公路局、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省路网中心”）、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站、省交通医院等相关处室、单位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所负责的突发事件开展相应应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接收、处理应急状态下突发事件相关的监测和预警信息，跟踪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2.负责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的协调通信联络工作。

3.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工作相关报表。

4.拟定省交通运输厅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的通知、通告、公告等文稿。

5.根据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6.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由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协助地方政府及上级部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5 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由厅应急办（厅安监处）主任担任组长，由厅办公室、厅运输处、厅养管处、厅建管处、厅人事处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协调；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人力、物力等后勤保障服务；定时向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等。

2.5.2 运力保障组

由厅运输处处长担任组长，由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海事局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应急运力调度，协调人员、重

要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等。

2.5.3 公路保通组

由厅养管处处长担任组长，由省公路局、省交控集团、省路网中心、省路政执法总队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高等级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监督指导开展公路应急保通人员、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通工作；负责“路警企联动”应急协作相关工作；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2.5.4 工程抢险组

由厅建管处处长担任组长，由厅养管处、省公路局、省交控集团、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站、省路政执法总队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路水运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拟定工程抢险行动方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抢险援救行动等。

2.5.5 通信保障组

由省路网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由厅办公室、厅信息中心、厅科技处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2.5.6 新闻宣传组

由厅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由厅安监处、省交控集团、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

志组成。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5.7 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专家组，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在厅安全应急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事故预防

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及发展态势，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必要时可同时向厅领导报告。厅属各机关处室/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做到突发事件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整合各级监测信息资源，依托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做到安全监管“部-省-市-企业”四级协作式信息化管理。针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全面推广应用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智能视频监控自动报警装置，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体系。

3.2 信息监测

涉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重大环境污染

事件影响信息；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交通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恐怖袭击事件信息；其他需要提供交通应急保障的相关信息。

上述信息的主要来源为：

1.公众信息相关部门（水利、气象、海洋、地震、自然资源、卫生、公安等）；

2.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部门和单位（交通运输部、12328 热线、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水路道路运输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及厅属相关单位等）；

3.其他有关机构和公众（新闻媒体、互联网等）。

3.3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进行预警。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根据《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特别重大（红色）预警信息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发布，重大（橙色）预警信息由省交通运输厅发布，较大（黄色）、一般（蓝色）预警信息，由市州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各类级别预警信息。

3.4 预警启动程序

1.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上级部门、有关单位或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机构发出的预警信息后，及时报告厅应急办，厅应急办立即向厅业务相关处室和厅属各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并视情向厅应

急领导小组汇报。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2.拟启动Ⅱ级（橙色）预警的，由厅应急领导小组正式签发预警启动文件，由厅应急办向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报备，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拟启动Ⅰ级（红色）预警的，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3.突发事件预警启动后，运力保障组要立即督促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迅速完成应急保障车队抽组和报备工作，更新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信息库和特种车辆信息库，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各项准备。公路保通组要立即督促省公路局、省交控集团、省路政执法总队做好公路应急保通人员、物资、装备、资金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做好应急保通保畅各项准备。

4.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做好装备、物资、人员、通信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

5.厅应急办和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

6.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筹备工作和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7.突发事件预警启动后，如发现事态扩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厅应急领导小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8.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由省路网中心会同厅办公室通过省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

3.5 预警终止或降级程序

1.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上级部门、有关单位或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机构发出的预警终止信息,或者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涉及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不满足预警启动标准的,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厅应急办,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终止或降级建议。

2.拟终止或降低Ⅱ级(橙色)预警的,由厅应急领导小组正式签发预警终止文件,由厅应急办向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报备,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拟终止或降低Ⅰ级(红色)预警的,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Ⅰ级、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省交通运输厅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报告情况。

在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前,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并实施本部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Ⅰ级响应,积极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当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要求执行相应应急行动。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启动后,省交通运输厅在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发生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由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并实施

本部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Ⅱ级响应，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抄送省级应急协作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需要，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当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或响应升级时，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要求执行相应应急行动。

4.1.2 III级、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III级、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区域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相关单位分别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处置难易，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或指导市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属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启动程序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如下：

1.应急指挥中心或省交通运输厅其他部门（单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部署，或根据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或接报、接警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通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业务相关处室）、厅应急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厅应急办进行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处置难易程度，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拟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经厅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启动，同步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等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综合协调组（厅应急办）将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和省应急委，抄送应急协作部门，并及时向突发事件相关地区的应急组织机构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拟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的，经厅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启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指令，或根据市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属相关单位请求，开展应急指导、支持工作；厅应急办将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和省应急委，抄送应急协作部门，并及时向突发事件相关地区的应急组织机构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应急响应启动后，发现事态扩大并符合上一级别应急响应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启动上一级别应急响应。

6.应急响应启动时，视情及时向社会公布。

4.3 信息报告

省交控集团、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局、省路政执法总队、省路网中心等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和联系方式，确保信息畅通；省交控集团、省公路局、省路网中心等应建立健全全省路网运行与应急处置情况通报制度，省交控集团和省公路局定期向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报送全省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阻断、中断、损毁等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由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统计汇总后报厅应急办和厅业务相关处室。

4.3.1 报告形式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报告分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类；首报可以使用电话、网络或书面等形式；续报采用书面形式，在查明有关情况或发现新情况时随时进行；终报采用书面形式，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应立即上报。（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71-6186808）

4.3.2 报告流程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由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管理；应急指挥中心承担信息的接收和报告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的核实、报告和跟踪。

2.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应按照“分级报送”原则，建立健全以“监控站-分中心-总中心”为基本架构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机制。

3.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辖区或本单位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迅速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等级，当判明事件为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时，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中心电话口头报送，并在 1 小时内以“交通运输值班信息”的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和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事故具体情况要在 2 小时内进行核实并续报。遇特殊情况不能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报告，再边核边报。

4.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上报信息 1 小时内，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后，通过“12328”短信平台向厅领导、厅业务相关处室负责人发送相关信息。并在 1 小时 30 分钟内，以“应急快报”形式报

送厅应急办和厅业务相关处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续报，直至事件处理结束终报。

5.厅应急办负责在 2 小时内，将Ⅲ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交通运输应急值班信息”的形式经厅分管领导签发后报送省应急委、省应急管理厅和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时，厅应急办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省委、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领导作出批示或有关上级领导过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厅办公室负责反馈、上报有关信息。

信息报告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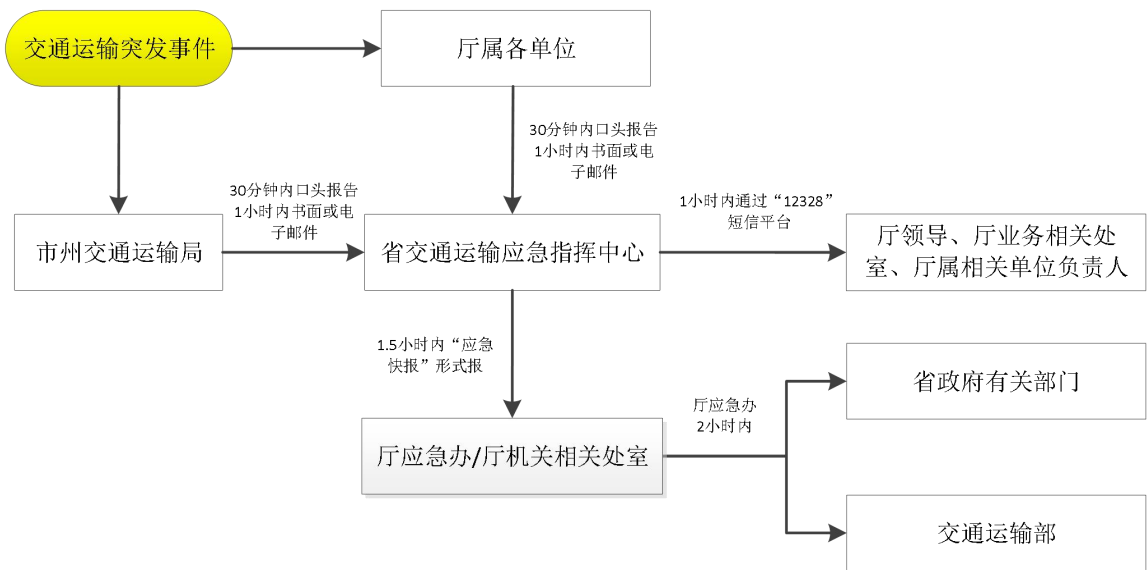


图 4-1 信息报告流程图

4.3.3 报告内容

报送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4.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各类突发事件具体报告内容见各专项预案。

4.4 响应措施

4.4.1 I 级和II 级响应

I 级、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或应急指挥中心, 指挥、配合、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应急指挥部紧急会议, 研究应急处置方案; 及时掌握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情况, 下达各项应急处置指令; 组织成立应急工作组。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 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执行 24 小时值守, 收集、汇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将应急指挥部指令下达到相关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入工作岗位, 履行本单位应急职责, 保持通讯畅通,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市州县应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和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联系人要 24 小时开机, 确保联络通信畅通。同时实行例会制,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及时掌握、研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市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以及厅应急指挥部指令, 配合做好应急工作。

不同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措施，参见各专项预案。

4.4.2 III级和IV级响应

III级、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厅应急领导小组随时听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汇报，视情赶赴现场或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厅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配合、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组织做好运力保障、公路保通等各项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执行 24 小时值守，收集、汇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将相关指令信息下达到相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入工作岗位，履行本单位应急职责，保持通讯畅通，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3。

4.5 工作要求

4.5.1 总体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援。

1.先控制，后处理。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先抢通、后保通。全力保障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通行功能，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创造条件。

3.快速、高效、科学、安全。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4.5.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工作组实施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2.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指挥协调对受损交通设施加固、抢修、保通，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5.3 指挥与协调

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应急物资的特性及其分布、事件发生地点、运力需求地点、区域路网结构及其损坏程度、天气条件等，优化措施，研究备选方案，及时上报最新事态和运输保障情况。

4.5.4 应急资源互助

在省交通运输厅协调下,合理充分利用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属各单位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力量,建立应急资源互助机制,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当应急工作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支援行动。

4.6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1.现场工作组或应急指挥中心,认为确认险情排除、现场抢救行动已经结束、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害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或上级部门发出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的指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拟终止应急响应的,经厅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同意后终止,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级别,转入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3.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有关信息,由厅应急办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和省应急委,抄送应急协作部门。

4.厅办公室会同路网中心等负责向社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应及时总结并报厅应急领导小组。

5.2 奖励和惩罚

对参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有功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6 保障措施

6.1 科技保障

依托科研机构，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重点加强公路桥梁、隧道、车站码头和通航水域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整合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技术资源，搭建应急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动态掌握应急工作信息。建立完善交通监控、

指挥和决策技术平台，建立科学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6.2 通信保障

要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管理网络、通信网络、卫星定位监控网络，及时调整应急保障车队指挥管理人员，及时更新通信电话号码，及时维护卫星定位终端。要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人员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分级管理。要建立指挥调度系统，依托现有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管理机构信息互通和共享，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指挥能力。

6.3 物资装备保障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6.4 专业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完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管理机制，落实应急处置专业人员，并加强对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6.5 运力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军民融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按照要求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

6.6 应急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的监测治理、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等

费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每年要安排应急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同时，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等方面的作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7 治安维护保障

突发事应急救援组织要及时联络公安、交警、武警等协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媒体，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在局域网站等媒介开辟交通运输应急知识公益栏目，让行业内员工及公众掌握发生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7.2 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应将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培训学习的内容，要有计划地安排业务培训，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3 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应制定应急工作演练方案、计划，主动组织或配合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系统内部干部职工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7.4 预案更新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综合预案由厅应急办组织更新、修订和补充，报厅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各专项预案由各负责处室或单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和补充，报厅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并按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或交通运输部备案。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2.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络电话；
3.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分级 分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客运枢纽 中断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的。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的。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	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交通运输 中断	1.因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省内高速及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含毁坏、阻塞）、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1.因重大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省内高速及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含毁坏、阻塞）、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重要航道严重堵塞；重要通航设施严重损坏；重要港	1.因较大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省内高速及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含毁坏、阻塞）、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旅客滞留，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	1.因一般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出现车辆积压，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分级 分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重要航道中断；重要通航设施特大损坏；重要港口瘫痪。	口局部瘫痪；一般航道及通航设施通行中断；一般港口瘫痪。	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重要航道堵塞；重要通航设施损坏；一般港口能力遭受较重损失。	3.一般航道堵塞；一般通航设施损坏；一般港口能力遭受损失。
恶劣天气	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启动气象灾害 I 级预警或响应，且影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启动气象灾害 II 级预警或响应，且影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启动气象灾害 III 级预警或响应，且影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启动气象灾害 IV 级预警或响应，且影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
交通安全事故	1、“两客一危”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交通事故，造成现场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船舶在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在建、已建公路桥梁、隧道、边坡	1、“两客一危”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交通事故，造成现场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2、船舶在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在建、已建	1、“两客一危”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交通事故，造成现场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2、船舶在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在建、	1、“两客一危”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交通事故，造成现场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2、船舶在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在建、

分级 分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 级
	等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 100 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已建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已建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	事故造成多人死伤或者剧毒化学品泄漏造成多人死亡、中毒，需疏散公路周边居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危及周边居民安全；造成交通中断，需实施跨区域交通组织分流；事故造成水源等环境污染严重，危及临近居民生命安全。	事故造成人员死伤或者剧毒化学品泄漏影响周边环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造成交通中断，需实施局部交通组织分流；事故造成水源等环境遭受一定程度污染，临近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者危险化学品轻微泄漏，需临时中断事故现场交通	/

分级分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群体性事件	1、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敏感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影响社会出行，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 2、城市重要公交车站内、经营性客货运车辆上、港口、船舶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交通设施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1、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敏感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影响社会出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城市重要公交车站内、经营性客货运车辆上、港口、船舶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交通设施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1、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敏感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影响社会出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城市重要公交车站内、经营性客货运车辆上、港口、船舶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交通设施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1、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敏感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影响社会出行，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城市重要公交车站内、经营性客货运车辆上、港口、船舶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交通设施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本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事发单位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有	本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事发单位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有严	本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事发单位利益以及社会公共	本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事发单位利益以及社会公

分级 分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 级
	特别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产生特别严重的危害。	重的影响或破坏，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产生严重的危害。	利益有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较大危害。	共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一般危害。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特情保障	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地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组织协调跨省、跨部门道路运输或者跨省域公	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本省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组织协调安排跨市、跨部门道路运输或者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紧急组织协调安排跨县域道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紧急组织协调安排道路运输保障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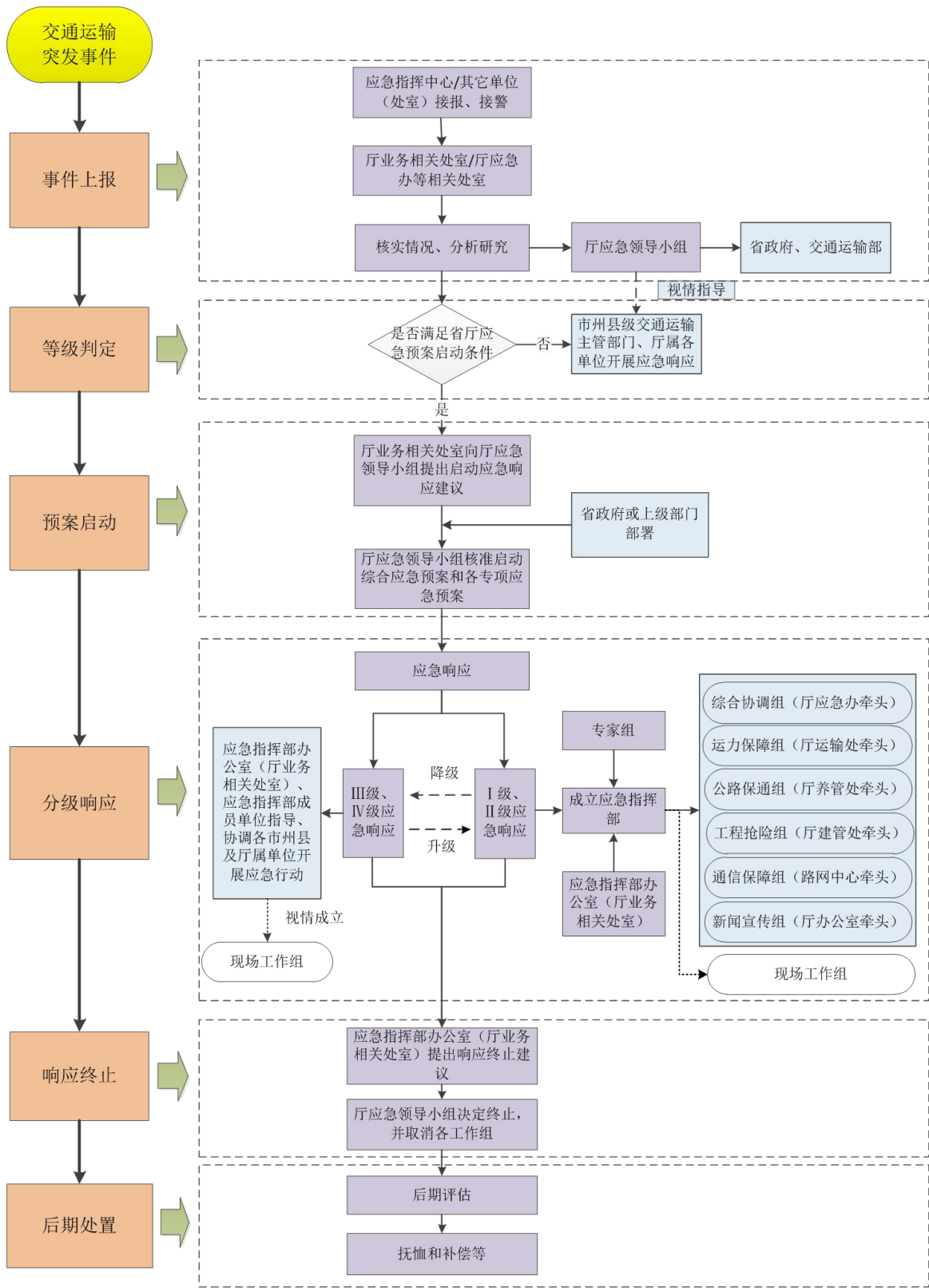
分级 分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 级
	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的。	路运输保障或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其他	国家、省级有关应急机构发布 I 级预警或响应时，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时。	国家、省级有关应急机构发布 II 级预警或响应时，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国家、省级有关应急机构发布 III 级预警或响应时，需要由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国家、省级有关应急机构发布 IV 级预警或响应时，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	010-65292218	010-65292245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委)	0971-7590001	0971-7590002
省生态环境厅	0971-8176616	0971-8135112
省自然资源厅	0971-6254105	0971-6139965
省公安交警总队	0971-8293700	0971-8293700
省气象局	0971-6145121	0971-6145121
省卫健委	0971-8244530	0971-8239212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队伍明细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队伍类型	队伍人数	专长描述	主要装备描述	单位纬度	单位经度
1	龙羊峡水上应急救援分队	辛黎民	15009740891	青海艺苑龙羊峡水陆运输有限公司	辛黎民	15009740891	兼职应急救援分队	20	负责辖区水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船舶、水域打捞、水域污染、消防等应急装备	36.744	100.4532
2	贵德县滨顺航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马贤俊	15897261089	贵德县滨顺航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马贤俊	15897261089	兼职应急救援分队	10	负责辖区水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船舶、水域打捞、水域污染、消防等应急装备	36.315	101.2531
3	贵德县黄河航运旅游开发公司	陈宝礼	13897149888	贵德县黄河航运旅游开发公司	陈宝礼	13897149888	兼职应急救援分队	10	负责辖区水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船舶、水域打捞、水域污染、消防等应急装备		
4	青海湖水上应急救援分队	韩守龙	15111740077	青海湖海事局	齐建中	13997271117	应急救援	34	负责辖区水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船舶、水域打捞、水域污染、消防等应急装备	36.592029	100.505603
5	海晏西海湿地水上运动有限公司水上应急救援队伍	赵国升	15297005622	海晏西海湿地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赵国升	15297005622	应急救援	10	由海晏西海湿地水上运动有限公司为主体组成的海晏西海湿地水上运动有限公司水上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水上应急救援任务。	救助船、指挥车等救援装备	100.826463	37.00166
6	海东市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吴忠业	0972-8687764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吴忠业	0972-8687764	应急救援	8	高度重视公伯峡库区水路交通运输抢通保通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水路防灾保通应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公伯峡库区水路防灾保通应急能力和工作效率，及时保障运行安全，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海巡巡逻艇 2 艘、冲锋舟 1 艘、执法车辆一台，企业应急救援船舶 4 艘	35.961762	102.035685
7	民和县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邹连军	19899725554	民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邹连军	19899725554	应急救援	10	高度重视全县水路交通运输抢通保通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水路防灾保通应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全县水路防灾保通应急能力和工作效率，及时保障运行安全，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航道疏浚船、海巡巡逻艇、冲锋舟、执法车辆一台。	35.843914	102.919906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队伍类型	队伍人数	专长描述	主要装备描述	单位纬度	单位经度
8	循化县水上救援大队	马国栋	18935526789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海事）	马丽花	0972-8813929	水上应急救援	8	结合实际特点，成立了循化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大队，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汽车 1 辆、救援艇一艘、救援装备若干	35.840778	102.551595
9	湟源公路养护应急保障大队（国储库）	甘富延	18997128050	青海省公路局公路养护应急保障中心	李炳林	1800978369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27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吊等应急装备 65 台套	36.638762	101.763985
10	交通专业保障第七大队	雒海滨	13709786238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清祥	13897430392	抢险保通	45	承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抢险工作任务，及在建项目区域内地方道路应急保通任务。2019 年春节期间，我省境内一场大范围降雪天气，造成玉树地区多条干线公路发生雪阻雪灾，面对险情灾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前后共组织平板车 11 台、装载机 11 台、挖掘机 1 台，后勤保障车 4 台，由 35 人组成的突击队于 2019 年除夕当日奔赴雪灾现场开展清雪保通工作。截止 3 月 3 日，应急突击队连续奋战 25 天，共累计清除道路积雪 5090KM。玉树州杂多县各乡镇灾区道路已全部保通，当地群众的出行和救灾物资的运送已得到保证，抗雪救灾保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目前现有三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其中应急机械设备 10 台，应急物资 89 套	36.654065	101.772691
11	青海智驿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李玲	18095785544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李晓忠	13709767624	应急保通	20	结合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人员密集，内部安全环境复杂的特点，成立由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为足管，以青海智驿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组成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通任务。	各服务区皆配备 2 台微型消防站。	36.367	101.77
12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保通突击队	石岩	15110986966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李晓忠	13709767624	应急保通	270	结合海东路域环境的特点，成立由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为足管，以海东分公司为主体组成的海东区域内高速突发事件应急抢通突击队，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任务。	装载机、自卸车、除冰除雪车，35 台。	36.3154	101.5745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队伍类型	队伍人数	专长描述	主要装备描述	单位纬度	单位经度
13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保通突击队	吕志魁	13997223267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李晓忠	13709767624	应急保通	176	结合西宁分公司路域环境的特点，成立由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为主管，以西宁分公司为主体组成的西宁区域内高速突发事件应急抢通突击队伍，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任务。	多功能清障车、融雪撒布车、除雪破冰车、装载机、轻型自卸货车及栏板货车、轮胎式装载机，31 台。	36.41	101.171
14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海西（格尔木）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保通队伍	乔海峰	13897586692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李晓忠	13709767624	应急保通	180	结合海西（格尔木）分公司地理环境的特点，成立由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为核心，以海西（格尔木）分公司为主体组成的海西区域内高速突发事件应急抢通队伍，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任务。	装载机、自卸车、除冰除雪车，20 台。	37.2107	97.2021
15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青南分公司	李进财	13309777653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李晓忠	13709767624	应急保通	168 人	结合青南分公司路与环境特点，成立由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为主管，以青南分公司为主体组成的青南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通突击队五，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任务	装载机、破冰车、自卸车，27 辆	35.11	98.86
16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保通突击队伍	张志明	13997267779	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李晓忠	13709767624	应急保通	112	结合海东路域环境的特点，成立由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为主管，以海南分公司为主体组成的海南区域内高速突发事件应急抢通突击队伍，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任务。	装载机、除冰除雪车，4 台	36.280353	100.619542
17	海东公路总段公路抢修保通应急保障队	甘富军	15897238621	海东公路总段	李军	13709716655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645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除雪车等应急装备 34 台套	36.5023	102.09924
18	祁连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陈海	18697189605	青海省祁连公路段	曾宇	1879719836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83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装备 35 台套	38.177	100.253
19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应急保障大队	杨世宁	15003660583	青海省西宁公路段	刘洪波	13619710600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3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装载机、除雪破冰车等应急设备	36.4115	101.1659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队伍类型	队伍人数	专长描述	主要装备描述	单位纬度	单位经度
20	青海省刚察公路段应急保障大队	马永辉	18797271456	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雷德武	1389710407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4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装备 9 台套	37.32162	100.14682
21	湟源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张晓磊	13897483822	青海省湟源公路段	吴卫良	1399701013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70	承担湟源公路段辖养路段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除雪破冰车等应急设备	36.693811	101.292587
22	青海湖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陈广森	13139108568	青海省青海湖公路段	钟峻山	15719703598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66 人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装载机、应急车辆等共 19 台套	36.624501	100.280568
23	湟源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于潇琪	13709743300	湟源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李永军	13909712576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2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吊等应急装备 24 台套		
24	共和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马海录	18297003552	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张俊杰	1589716168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39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吊等应急装备 20 台套	100.612014	36.257456
25	青海省乌兰公路段应急保障分队	李宏伟	15809753777	乌兰公路段	唐宣留	13709778092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52	有效预防和应对公路水毁抢修，应急保通及清雪保通工作	具有装载机 1 台，大型客车 1 辆，皮卡车 2 辆，依维柯 3 辆，融雪剂撒布车 1 台，自卸车 1 台	36.929826	98.485299
26	青海省乌兰公路段应急保障分队	申务科	18009773456	乌兰公路段	唐宣留	13709778092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15	有效预防和应对公路水毁抢修，应急保通及清雪保通工作	具有装载机 1 台，依维柯 2 辆，自卸车 1 台	37.296157	99.033081
27	青海省德令哈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严挺龙	13709776016	海西公路总段	严挺龙	13709776016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40	有效预防和应对公路水毁抢修，应急保通及清雪保通工作	具有装载机、自卸车、发电机、大型客车	37.373379	97.365889
28	青海省南八仙公路段应急保障分队	景新红	13897084099	青海省南八仙公路段	景新红	1389708409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40	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公路突发紧急事件	各类应急运输车 6 辆，应急抢修车辆 3 台，应急设备 1 台	37.851666	95.359444
29	大柴旦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郭长青	13709777779	大柴旦公路段	郭长青	1370977777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43	承担国道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具有装载机 2 台，皮卡车 2 辆，依维柯 3 辆，自卸车 4 辆，大巴车 1 辆、发电机 2 台	37.857854	95.367669
30	青海省冷湖公路段应急保障分队	桓玉新	13897771696	青海省冷湖公路段	桓玉新	13897771696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81	服从指挥，行动迅速，擅长一切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团队协作能力较强	每人配有一套御寒装备，一套标志服	38.738877	93.331188
31	茫崖公路段应急保障分队	赵丰虎	13997478550	茫崖公路段	赵丰虎	13997478550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61	公路水毁应急保通、应急清雪保通、应急清沙保通、交通事故应急清障保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通	具有装载机 2 台、轻型自卸车 5 辆、依维柯工程车 4 辆、皮卡车 3 辆、中型平板运输车 1 辆、推雪板 1 台、融雪剂撒布机 1 台、发电机 4 台、	38.264355	90.885082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队伍类型	队伍人数	专长描述	主要装备描述	单位纬度	单位经度
										应急照明灯 1 台。		
32	青海省海西总段养护中心应急保障队	杨萌	13897086957	海西公路总段	杨萌	13897086957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22	有效预防和应对公路水毁抢修，应急保通及清雪保通工作	具有装载机、自卸车、发电机、大型客车	37.373379	97.365889
33	青海省茶卡公路段	王洪亮	13369797121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	鲁永明	1899721738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102 人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应急装备 31 台套	36.791467	99.078534
34	青海省都兰公路段	王志强	13897278170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	鲁永明	1899721738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114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装备 28 台套	36.307502	98.091605
35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张世英	18919597639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	鲁永明	1899721738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4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吊等应急装备 32 台套	36.348546	95.068479
36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段养护应急保障大队（国储库）	赵伟	18919597578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	鲁永明	1899721738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132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吊等应急装备 26 台套	36.412597	94.889758
37	久治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李文华	18797058899	青海省久治公路段	韩文学	13099712610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16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装载机、汽车等应急装备 5 台套	33.43887	101.462754
38	养护中心应急保障队伍	何小龙	18297004737	养护中心	李远升	18509717741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2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应急车辆应急装备	34.273047	100.152991
39	青海省大武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田芳芳	13139152989	青海省大武公路段	刘 凯	19909786250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6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双排车等应急装备 16 台	34.273325	100.153224
40	班玛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宋国良	15597410750	青海省班玛公路段	宋国良	15597410750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33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装备 19 台套	33.940741	100.742414
41	青海省杂多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晁军	13099744799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吴海涛	1399714560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74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机械设备 11 台	33.023782	97.050459
42	青海省囊谦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金万福	13997071663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吴海涛	139971450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68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平板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依维柯养护工程车、自卸车等 16 辆/套	32.209748	96.487207
43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养护中心应急保障队	安永福	15897140940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吴海涛	1399714560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30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机械设备 3 台	33.023782	97.050459
44	青海省花	陈德容	13099712899	青海省玉树公	吴海涛	13997145609	公路养护应	83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	35.10131	98.860590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队伍类型	队伍人数	专长描述	主要装备描述	单位纬度	单位经度
	石峡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路总段			急保通		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等应急装备 9 台套		
45	青海省黄河沿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杨发虎	18997128050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吴海涛	1399714560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76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应急装备 23 台套	36.638762	101.763985
46	青海省曲麻莱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马坚	15202502101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吴海涛	1399714560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76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应急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吊等应急装备 22 台套	34.132325	95.803918
47	青海省结古公路段应急保障队	裴光湖	13897201788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吴海涛	13997145609	公路养护应急保通	113	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通及日常养护保障工作	挖掘机、装载机、双排车等机械设备 22 台套	33.023782	97.050459